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海王星水域休閒有限公司、李品璋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